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0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裕翔

黃品豪

施藝嫻

被告 陳茂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8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1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3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4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5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6 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30巷處
19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車距撞及原告承
20 保訴外人呂雪慧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1 系爭車輛），伊依約支出理賠費用新臺幣(下同)104,130
22 元，提出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3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
24 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
25 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應認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7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04,130元（其中工資1
28 3,650元、塗裝24,210元、零件66,270元），然而以新零件
29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
30 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
31 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

01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2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3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4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0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6 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
07 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8月12日，系爭車輛
08 系爭車輛已使用38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
09 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5,62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
10 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3,650元、塗裝24,210元，合
11 計為53,486元。

1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0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1 告翌日（即公示送達發生送達被告效力之翌日，見本院卷第
22 93頁）即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53,486元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3 告負擔570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涂震宇

12 附表一

13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LP-0668	110年6月15日	113年8月12日	5年	38月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新臺 幣)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新 臺幣) (註3)(A)	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新臺 幣)(B)	估價單所 載塗裝費 用(新臺 幣) (C)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新臺 幣)(A+B+ C)
66,270元	15,626元	13,650元	24,210元	53,486元

14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15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16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17 附表二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66,270 \times 0.369 = 24,454$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270 - 24,454 = 41,816$

21 第2年折舊值 $41,816 \times 0.369 = 15,430$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816 - 15,430 = 26,386$

23 第3年折舊值 $26,386 \times 0.369 = 9,736$

- | | | |
|----|----------|---|
| 01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6,386 - 9,736 = 16,650$ |
| 02 | 第4年折舊值 | $16,650 \times 0.369 \times (2/12) = 1,024$ |
| 03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16,650 - 1,024 = 15,626$ |